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61號

原告 鄭雯憶
被告 永兆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東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車輛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萬4,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3日經由被告介紹購入如附表所示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移轉系爭車輛所有權予原告。兩造同時約定於原告還清車輛貸款前，原告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保管，成立寄託契約(下稱系爭寄託契約)。雖兩造約定於系爭車輛之貸款還清前需先由被告保管，待原告繳清後始得取回，然被告未依約繳納應負擔之費用，且多次聯繫被告未果，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爰依寄託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明。

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

01 約；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
02 還，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59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03 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車輛保管條、委託保管車輛授權書
04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前開事
0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7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8 正。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寄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10 車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2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3 許。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
14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5 之。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7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18 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林錦源

27 附表：

| 廠牌 | 車輛型式 | 顏色 | 車牌號碼 | 排氣量 | 出廠年月(民國) |
|--------|---------|----|----------|--------|----------|
| TOYOTA | PRIUS C | 白色 | BYJ-5382 | 1497cc | 108年1月 |